

线上、线下均可办理

# 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正在进行中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陶登肖 郝丽莎)7月26日,从市医保局获悉,我省2023年社会保险费月缴纳基数于日前公布,自7月10日起,市本级1700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开始医保申报缴费。

针对这项工作,市医保局精心安排、周密部署,以“不忘初心 服务人民”为宗旨,把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,不断提高工作效率,全力应对业务办理高峰期,确保缴费工作有序进行。

该局及时增设医保办事窗口,提高办理效率。在业务办理高峰期,该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医保窗口前台,增加了办事人员和办事窗口,在后台协助处理复杂的业务。工作人员坚持一窗办理、一次办结,减少群众等待时间,缓解办事压力。窗口全体人员凝聚合力,主动推迟下班时

间,为当天叫号排队等候的全部群众办结业务。

作为政府面向社会、面向群众的基层服务窗口,工作人员在办理医保变更基数及补差工作期间,还主动简化经办工作流程,方便群众。同时,医保窗口联合市政务服务中心,组成志愿者队伍,主动询问群众办事需求、引导群众合理分流,并现场为群众解答业务办理中的疑惑,指导大家填报相关业务表格,为参保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保驾护航。

此外,为顺利开展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工作,该局通过张贴办事操作指南、在微信缴费工作群中发布相关政策信息,以及开展线上答疑等方式,为参保群众讲解缴费流程和注意事项,让群众足不出户也可办理医保业务,全面提升群众的医保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

▲医保窗口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缴费业务

## ◆新闻延伸

##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保指南

### 1. 哪些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?

◆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、失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,以及未与用人单位建立明确劳动关系的人员等;

- ◆个体工商户业主及从业人员;
- ◆农业(外地)户口已随原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;
- ◆国有和集体破产困难企业的在职职工。

### 2.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保怎么办理申报? 缴费渠道有哪些?

#### 办理申报:

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,可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,以及本人参保申请等资料,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地的市级或县级医保经办机构,在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窗口直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#### 缴费方式包括线上线下两种方式:

##### 线下缴费:

可在银行网点通过柜台或自助机办理缴费;或者选择在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。

##### 线上缴费:

进入微信页面-“我”-“服务”-“城市服务”-“社保”-“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清缴”-“灵活就业医疗保险”-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-缴费。

### 3.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、起付线和封顶线分别是多少?

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,与职工享受的待遇相同。

三级医院(市级医院),报销比例80%,起付线600元;

二级医院(县级医院),报销比例85%,起付线400元;

一级医院(乡镇医院),报销比例90%,起付线200元。

起付线是指医保基金的起付标准;封顶线是指医保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。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8万元,大病封顶线50万元。

### 4. 缴费年限怎么计算?

以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实施(2001年1月)之年月为界,实施前,符合国家规定的工龄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,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;实施后,足额缴费的为实际缴费年限,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。

灵活就业人员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,按每5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折

算为1年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年限,并与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年限累计合并计算。

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男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、女性累计缴费年限满20年,且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,可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,由市级或县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审核相关手续。

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缴费年限不足的,可按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,按照单位缴费的费率(6%),一次性补缴所差年限的医疗保险费,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不再划入个人账户;也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,逐年缴纳至规定年限,满足规定年限后,可享受我市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### 5. 其他注意事项

◆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职工医疗保险,实行医疗保险待遇过渡期制度,即6个月以内只享受个人账户待遇,6个月以后方可正常享受我市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后,同时参加我市的职工大病保险(大额医疗费用补助)。缴费标准和享受的待遇,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◆每月1日至25日为缴费时间。

◆如有金额不符、无法自主缴费或在当期缴费时间内达

到退休年龄的,需到窗口核实后再缴纳。

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,需联系人才市场提供人事档案和退休审批表复印件方可办理。

◆若灵活就业人员去世,需及时到医保窗口办理销户手续。

◆灵活就业人员在原用人单位已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并与之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,或失业人员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后,在60天内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继续

缴费的,可自缴费次月起,享受我市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后,应按时足额履行缴费义务。凡欠费的,从次月起暂停其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医保的待遇;欠费3个月以内的,按规定补缴后,其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,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;欠费超过3个月的,视为自动停保,个人账户基金可以继续使用;自动停保后重新参保的,按首次参保的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志愿者为群众介绍医保政策

